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技创〔2018〕99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工信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精神，不断推动我省技术创新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2018年工业技术进步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我委将组织开展第二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为做好本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除符合《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已通过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二）2017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
- （三）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30人；
- （四）2017年末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二、申报重点

(一) 按照我省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和培育重点产业的总体要求，重点围绕传统优势产业技术进步、智能制造技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以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生物医药等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建筑行业企业推荐。

(二) 优先推荐相关行业大中型工业企业中的龙头骨干企业。

三、申报要求

(一) 各州、市工信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内企业（含中央驻滇、省属有关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及基础数据、有关附件和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质量和水平遴选、排序后正式行文上报。

(二) 申报企业应编制《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 1），填报《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 2，有关数据一律采用企业 2017 年度实际发生数），并按《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清单》（见附件 3）的先后顺序、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和装订。对不符合要求的上报材料，我委将不予受理。

(三) 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及《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的电子版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报我委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杨腾云 胡强

电话：0871—63515791、63517564

电子邮件: yngxwjcc@163.com

附件: 1.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见附件清单



附件 1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本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国家和本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州市工信委（经委）等有关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一、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 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 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 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 填写“13”。

3. 报告年度: 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 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 如无特殊说明, 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 国统字〔2015〕9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国统字〔2015〕95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 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 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当年

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 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本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国家及本省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7.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数量。

18.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9.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20.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1. 获国家以及本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国家和本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四、证明材料格式

附表 1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主要内容与金额

(万元)			
	主要经费内容	金额	备 注
企业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1、劳务费		
	2、科技活动消耗原材料费		
	3、非基建科技活动购买与自制设备支出		
	4、其他支出		
	其中：前期论证费		
	调研差旅费		
	办公费		
	资料图书费		
	水电费		
	科研设备维修费		
	印刷费		
	专题会议费		
	成果鉴定费		
	1—4 项小计		
委外经费支出	5、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1—5 项合计			

附表 2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地区	单位	技术职称	工作时间(人月)	主要从事的开发设计工作

注：地区指专家所在国家或地区，外国专家请注明国别，国内专家请注明所在地区

附表 3 对外合作技术开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系、专业或部门)	合作对方 联系人	合作对方 联系电话	合作 方式

合作方式：①共同研究开发；②委托对方开发

附表 4 技术中心专家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工作部门	职务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电话	企业外专家请注明单位

注：专家类型指国家级政府津贴、省部级政府津贴、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部以上政府科技人才、博士、在站博士后，其他（请说明）

附表 5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信息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国别	申请号	授权号

注：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6 通过本省、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信息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注 1：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7 拥有的国家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省名牌信息

序号	国家驰名商标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认定商品与类别

注：企业拥有的国家驰名商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注：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8—1 当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软科学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作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注：1、项目来源指国家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国家 863 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省部级以上重点开发项目（请注明）、国际合作项目、企业自立项目、其他项目

2、项目类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基础研究、新服务、软课题等

附表 8—2 在研重点技术开发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作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附表 8-3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作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注：1.项目类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基础研究、新服务、软课题等

附表 9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注 1：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注 2：当年指 2017 年

注 3：受理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附表 10 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注 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等

注 2：三年内指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内颁布的标准

注 3：需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资料复印件

附表 11 获国家和本省各级政府科技奖励信息

序号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备注

注 1：获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12 近三年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支出加计扣除抵免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RMB 元

会计年度	(1)企业申报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金额	(2)税务部门确认的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金额	(3)当年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4)当年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而减免税额	备注

注 1：备注填写：①企业没有申报享受该优惠政策；②税务部门不予受理企业的申报；
③开发费比上年没有递增 10%以上；④当年企业调整后应税所得小于 0；
⑤其他原因，请简要说明

注 2：一般，当税务部门同意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也有足够的调整后应税所得时，则
(4) = 50% × (2) × (3)；如果税务部门不同意加计扣除或企业没有申报享受该优惠政策或
开发费比上年没有递增 10%以上或当年企业调整后应税所得小于 0 时，则(4)=0。

附件 3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及附件清单

一、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二、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三、2017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

四、2017 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原值和使用部门，含中试设备，不含成品生产用设备）

六、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在技术中心及其部门的职务等，不含外聘人员）

七、附表 1 至附表 12（按顺序填写，没有数据的附表为空表）

八、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通过本省、国家和国际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证书复印件；国家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省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2017 年受理的专利申请证书复印件；企业 2015-2017 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复印件（不必全文，能证明企业作用即可）；企业获国家和本省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九、州市关于本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文件复印件。

十、企业对本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及技术中心内设机构、人员设置的文件复印件。

除上述材料外的其它材料，未经要求，可不必提供。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打印：赵向菊

校对：杨腾云（共印 40 份）

